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可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一致。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嶄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而採用以下嶄新/經修訂會計政策，引致若干比較數字須作重列。

分類申報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申報」所規定而改變可申報分類之辨別基準。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披露已作出修訂，使其按貫徹之基準呈列。

商譽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並已選擇將過往從儲備撇銷(計入)之商譽(負商譽)重列。因此，該商譽(負商譽)之金額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要求重新衡量。有關於在收購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與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日期間之累計攤銷及損耗虧損已作出追認確定。於重列後，在資產負債表中商譽按資產呈列，而負商譽則按於資產作扣減而呈列。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不超過二十年)攤銷。負商譽將按照其餘額所產生時之狀況分析而撥歸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準則之影響為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及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分別增加14,944,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於儲備內之商譽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19,876,000港元、99,907,000港元及106,001,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因而增加1,634,000港元(其中額外之商譽攤銷、負商譽撥歸收入、商譽撇銷、攤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增加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減少數額分別為3,186,000港元、580,000港元、423,000港元、4,082,000港元及581,000港元)。

綜合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規定於每個財政年結日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之體現，乃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監管所投資之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於其業務取得利益。

去年，本集團於時泰集團有限公司(「時泰」)之51%權益已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不綜合附屬公司，此乃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時泰。由於本集團仍然可向時泰行使重大影響，因此於時泰之權益於去年列為本集團應佔時泰資產淨值。根據新會計準則，時泰被重新定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負數結餘353,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會計估計之轉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損耗」於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期度開始，並就本集團資產(融資資產除外)引入確認損耗虧損之正式框架。雖然於去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損耗虧損之具體會計準則，引入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需要重新估計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引致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為數3,000,000港元之額外損耗虧損。該額外損耗虧損已悉數確認於本中期期度內。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短樁事件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底被發現與一宗短樁工程有關而可能面對之成功索償，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60,000,000港元之撥備，亦即董事估計進行補救工程之費用及有關之法律及顧問費用。

誠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短樁事件向亞太土木索償約588,000,000港元，或747,000,000港元，但只提供有限資料。為亞太土木進行抗辯時，本公司已呈交根據可接納之法律論據而提出之反索償。於批准中期財務報告之日，雙方已同意透過仲裁解決索償問題。

亞太土木已尋求有關房委會之索償、其索償金額以及根據可接受之法律論據而提供給亞太土木作反索償之法律意見。根據所聽取之意見及亞太土木目前獲得之資料，儘管現階段不可能合理地確定此事之結果，惟董事已決定，無需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就指稱索償作出任何額外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其業務分類及區域市場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如下：

按業務分類：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木建造工程	539,643	592,140	10,826	(6,982)
樓宇建造工程	482,378	355,545	32,798	48,870
石礦	75,535	83,606	(286)	6,844
公路及高速公路	—	—	36,319	88,307
建築材料	137,041	156,138	(5,146)	831
其他	5,916	45	(7,552)	(4,700)
	<u>1,240,513</u>	<u>1,187,474</u>	<u>66,959</u>	<u>133,17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37)	(12,960)
除稅前溢利			<u>59,822</u>	<u>120,210</u>

按區域市場：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54,349	1,002,048	37,670	22,18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中國」）	76,169	86,152	29,985	120,560
中華民國	109,995	99,274	(696)	(9,571)
	<u>1,240,513</u>	<u>1,187,474</u>	<u>66,959</u>	<u>133,17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37)	(12,960)
除稅前溢利			<u>59,822</u>	<u>120,21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60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921,000港元)。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3,186	3,186
折舊及攤銷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5,22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5,158,000港元)	13,003	13,9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耗虧損	3,000	—
商譽撇銷	—	423
負商譽撥歸收入	—	(580)
	<u> </u>	<u> </u>

7. 財務成本

建築合約應佔款項81,710港元(二零零零年：2,194,000港元)已於期內撥作資本。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香港	11,330	2,816
其他司法權區	243	922
去年超額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52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10,338	2,04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3,840	7,529
	<u> </u>	<u> </u>
	<u>25,231</u>	<u>13,31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兩個會計期度均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38,863	106,747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因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在轉換時所省回之融資成本淨額	—	10,417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在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8,863</u>	<u>117,06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994,034	714,714,089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	88,670,715
優先認股權	<u>7,376,250</u>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1,370,284</u>	<u>803,384,804</u>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8,1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745,000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證券投資

包括於證券投資中，77,145,000港元為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而釐定之本集團於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鶴記營造有限公司（「鶴記」）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之一項協議，本集團於鶴記之權益以現金代價43,000,000港元（連同按協議內指定之認沽期權）售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根據同一份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鶴記保留溢利之若干部分，而有權獲得之保留溢利乃按照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分配契據而計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獲得鶴記之保留溢利中之40,047,000港元。因此，鶴記之淨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交易完成時）不再與本集團賬目綜合處理，而出售將於認沽期權失效時，即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入賬。

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內。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0至60日	132,553	204,467
61至90日	7,709	10,177
90日以上	48,963	28,525
	<u>189,225</u>	<u>243,169</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01	125,046
應收保留款項	155,160	193,965
	<u>452,986</u>	<u>562,18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約60天之信貸期。至於建築工程合約之應收保留款項，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期分析)：		
0至60日	51,436	174,580
61至90日	4,957	8,319
90日以上	18,061	20,637
	<u>74,454</u>	<u>203,536</u>
應計工程成本	100,005	231,0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7,221	104,428
短樁事件撥備	60,000	60,000
應付保留款項	75,748	134,924
	<u>427,428</u>	<u>733,923</u>

15. 其他借貸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29,844,000港元收購全資附屬公司1,800股優先股。代價已包括於其他借貸中並分期支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代價餘額49,282,000港元於期內悉數償還。

16. 可贖回可交換債券

債券為有抵押、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贖回。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可調整價格每股4.50港元轉換本集團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股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予：		
鶴記(附註a)	124,097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b)	58,461	—
	<u>182,558</u>	<u>—</u>

附註：

- a.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其中84,050,000港元以最優惠利率計息，而餘額則為免息。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兩間附屬公司簽訂數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
- (i) 以總代價55,239,000港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股本權益，以及應收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予該有關連公司；及
- (ii) 於該等協議指定之各個不同日期以總代價81,920,000港元購回列於(i)段中之所有已出售資產。

由於交易乃屬融資性質，本集團確認已收代價為負債，及將已收代價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列作融資成本，由收取代價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按每個會計期度之債務餘額以計算一個定期扣除率，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該等有關協議，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履行出售及購回資產之抵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儲備中 之商譽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原列值	656,737	10,475	(131,918)	(29,530)	932,398	1,438,162
— 重列於儲備中 之商譽作為資產	—	—	177,574	—	—	177,574
— 追認儲備中之 商譽損耗	—	—	—	—	(87,768)	(87,768)
— 商譽作首次攤銷	—	—	—	—	(70,819)	(70,819)
— 重列儲備中之負商 譽追溯轉撥為收入	—	—	(49,069)	—	49,069	—
— 重列儲備中之應佔 聯營公司商譽，追溯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權益及確認商譽 之首次攤銷	—	—	3,413	—	(466)	2,947
— 重列值	656,737	10,475	—	(29,530)	822,414	1,460,096
購回股份	(5,383)	—	—	—	—	(5,383)
發行股份	76,800	—	—	—	—	76,800
因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234)	—	—	—	(234)
本年度溢利	—	—	—	—	180,151	180,15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154	10,241	—	(29,530)	1,002,565	1,711,430
因換算海外經營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246	—	—	—	3,24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190)	—	—	—	(190)
本期度溢利	—	—	—	—	38,863	38,86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728,154</u>	<u>13,297</u>	<u>—</u>	<u>(29,530)</u>	<u>1,041,428</u>	<u>1,753,349</u>

19.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數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承擔投資約140,8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4,800,000港元)。此等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產建築及樓宇材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44,30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75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市值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之40,0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轉換債券之抵押。
- (c) 於本期度內，市值116,250,000港元之46,500,000股路勁股份已作為妥善履行於附註17(b)所載列出售及購回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抵押。

2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共同控制個體	17,952	1,749,952
前附屬公司	3,348	—
	<u> </u>	<u> </u>
就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 而給予關連公司之擔保	1,071,000	—
	<u> </u>	<u> </u>
尚未完成建築合約之履約/ 保留款項保證	726,273	693,170
	<u> </u>	<u> </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分別為2,2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690,33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73,284,000港元)。

22.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之一項協議，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承達」)之權益，以現金代價34,800,000港元(連同按協議指定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售予獨立第三者。因此，承達之淨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即交易完成時)不再與本集團之賬目綜合處理，而出售將於認沽期權失效時入賬。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及八日，路勁購回若干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由於路勁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於路勁之股權由49.998%增加至50.014%，亦因此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路勁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視為收購路勁所產生之負商譽並不重大。